

证券代码：830863

证券简称：瑞华天健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 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 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四）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 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 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四） 以公告 方式送出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形式。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 公告 方式进行。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告时间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内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